**仲裁案例**

申请人：张登来，男，汉族，1981年10月13 日出生，住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南湖小区180号，公民身份号码:34032219811013xxxx。

被申请人：安徽三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纬三路17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11777924H。

法定代表人：王学军，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孙莎莎，该公司员工。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0年8月11日签订了关于蚌埠海军士官学校教室的窗帘供货合同，合同约定窗帘单价303元/个，数量300个，合同总金额：90900元，同时约定：预付30000元。合同上加盖了安徽三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改造名称的公章，合同上小注（出具借贷、担保及签订合同无效）。在合同签订后，被申请人于2020年9月19日通过微信实际支付了20000元预付款。申请人收到部分预付款后开始定做该批窗帘，由于合同约定的窗帘布料为蓝色亮面、米白绒布，该布料为不常用布料，申请人在合同生效后从布料生产厂家购买了相关原材料，2020年11月30日支付给布料供应商5000元作为订金，供应商出具相应收条。在申请人实际制作完成了114个窗帘并安装后，被申请人另找其他单位制作。2020年12月14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该项目负责人戴贵华签订了《窗帘款的确认函》，载明：“安徽三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贵公司和我2020年8月10日签订的窗帘销售合同中约定，窗帘单价303元/个，数量300；合同总金额90900元。1.2020年9月19日我方收到贵公司负责人用微信转账20000元。2.由于该标的物为蓝色亮面，米白绒布为不常用布料，故我方在签订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两次向供应商付款5000元。3.截至目前我方供货清单如下，窗帘114付，价款34542元;窗帘杆277.2米，价款2217.6元;安装费66个，价款660元;合计总款37419.6元。4.贵公司目前应付我方款项22419.6元（该款构成为窗帘制作安装总款37419.6元，加上已付订金不能退回的5000元，减去已付的20000元)。由于贵公司单方面终止合同，故我方要求贵公司在12月17日前结清所欠款项。”确认函由该公司蚌埠项目部负责人戴贵华签名同意。

另，戴贵华向公司报备的窗帘合同是与案外人吴小军的合同，公司在2020年年前向吴小军支付了4万元，过年期间支付了2万元，尚欠部分款项。吴小军在此前与申请人爱人协商，要求给付申请人26000元，并打了欠条。后小军又与申请人达成协议，重新写了21000元的欠条。但申请人后来不同意该欠条，要吴小军增加5000元，款项并未支付。吴小军在2021年2月6日，出具承诺书一份，载明：“本人承接的蚌埠海军士官学校教学楼的窗帘供应及安装工程，因现场负责人戴贵华在与我签订合同前已与张登来签订过窗帘采购合同，后合同终止，重新与我签订合同。本人自愿接受张登来合同终止条件，自愿承担张登来前期供应货款及赔偿金，与安徽三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无关。”

主要证据如下：





